**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厂界VOCs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询比文件**

（文件编号：QGD-3122-250421-0213）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界VOCs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QGD-3122-250421-0213）”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界VOCs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2.比选项目说明：两套厂界VOCs在线监测设备和三个分析小屋提报设备更新采购，其余详看附件1《发包说明》。

3.比选控制价：100万元（未税）

**二、参比人资格要求**

1．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参比人，不得参加比选。

3. 参选单位所投标的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4.参选单位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5月1日以来）至少8套及以上同等规模设备供货业绩。业绩文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交货时间、使用状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本项目采用资格前审方式对参比人进行资格审查。

6.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时间：公示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共7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ydai@fhcpec.com.cn，并请在 http://nhygcg.fjshgx.com/（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上免费注册。报名文件包含以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近三年设备供货业绩合同文件及对应发票（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询比文件：本项目询比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4.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成功的参比人须与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前期技术交流，技术交流后经请购人技术人员确认合格并签订技术协议书后，参比人方可参与后续比选，未进行报名和技术交流确认，未签订技术协议书的参比人不能参加比选。技术交流及技术协议签订时间暂定为报名截止后15天内完成。

5.资格审查合格的参比人会收到采购文件。

**四、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

**五、参比文件递交要求**

1. 参比文件邮寄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综合采购团队/戴小玉/0596-6311078。

2.递交截止时间：技术交流合格单位，后续统一通知报价。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拒收。

**六、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0000元整，参比人应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参比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的账户，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 7481 6628

注明用途：福海创厂界VOCs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更新项目参比保证金

参比有效期为参比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参比保证金有效期与参比有效期一致。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参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符合参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3.询比结束后将原账户无息退还参比选保证金，最迟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参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在参比有效期内撤回参比文件；

 （2）参比人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七、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电话：0596-6311078 邮箱：xyda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沈乐 电话：0596-6311374 邮箱：lshen@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编：363216

#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参比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
| 2 | 项目名称 | 福海创厂界VOCs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
| 3 | 采购范围 | 见附件1规格书 |
| 4 | 项目控制价 | 100万元（未税） |
| 5 | 参比保证金 | 人民币20000元 |
| 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 | 参比人资质 | 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
| 8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9 | 中选供应商数量 | **一名** |
| 10 | 参比文件递交方式及地址 | 线下递交。 |
| 11 | 递交截止时间 | 技术交流合格单位，后续统一通知报价。 |
| 12 | 参比有效期 | 递交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日 |
| 13 | 答疑及现场踏勘（视采购项目情况而定） | 1. 答疑及现场踏勘联系人:沈乐 电话：0596-6311374
2. 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3. 答疑及现场踏勘时间：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
| 14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比。 2、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一次性报价。3、参比人所提交的参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4、参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比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比人负责。6、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二、定义和解释**

 1.“采购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比人”系指向采购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比文件的法人。

 **三、采购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采购文件除上述 1 中内容外，采购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比或被确定为参比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

参比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参比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比截止时间前 5 日，按询比公告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比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参比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同通知已收到；以挂网形式通知的，文件上传公告成功，视同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比人在准备参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参比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每一参比人。

 3.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参比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0000元整，参比人应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参比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的账户，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4065 7481 6628

注明用途：福海创厂界VOCs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更新项目参比保证金

参比有效期为参比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参比保证金有效期与参比有效期一致。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参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符合参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3.询比结束后将原账户无息退还参比选保证金，最迟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参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在参比有效期内撤回参比文件；

 （2）参比人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一、参比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需每页加盖公章）

 ①提供参比报价表(详见附件)

 ②承诺函

**二、参比文件格式内容**

参比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三、参比报价**

参比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比报价负责。参比报价应加盖参比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比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规则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评审，规则：**

1.1 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1.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选人的参比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比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前述的“参比人资格”的要求对参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比人。同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参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比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比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比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比文件，其参比资格将被评审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审**

1.采购人将在参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择日组织评审会，中选人的选定工作在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在开审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采购人将做开选记录。

4.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内容未按规定由参比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参比保证金的；

3.参比人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参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采购的相关要求，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违反规定影响开评审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

6.参比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比无效。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资信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人的资格，若有参比保证金的，采购人可没收参比保证金。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等相关工作，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取消中选人三年内在采购人的业务中的参比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5.采购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采购人、中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比的权利：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比，以及宣布询比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2）的规定。

**第七章 其它**

1.参比人的参比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采购人郑重承诺：参比人所提交的参比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